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李迎魁、田培卿、宣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聘任王晓东先生、郭有毅先生、高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真核查了王晓东先生、郭有毅先生、高俊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王晓东先生、郭有毅先生、高俊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迎魁'.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田培卿'.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宣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